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公布實施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二、招生科別及名額

科別	餐飲管理科	烘焙科	汽車科	電機科	資料處理科	餐飲管理科 (進修部)
二年級	6 名	3 名	3 名	4 名	5 名	5 名
三年級		3 名	3 名	3 名	2 名	

三、報考資格

(一)修業紀錄：

1. 欲轉入高二者：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學生修畢高一第一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課程者。
2. 欲轉入高三者：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學生修畢高一及高二第一、二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課程者。

(二)獎懲紀錄：在學期間無大過懲處紀錄者。

(三)報考進修部者，其原校一年級(第一學年)之學年總成績須及格。

四、報名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(四)止

(二)報名方式：至 GOOGLE 表單報名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Qxoka>

(三)報名繳驗資料(以下資料請於表單上傳，資料掃描或拍照檔案應清晰可識別內容資訊，無法識別者不受理報名)，正本資料請於應考當日攜帶至本校繳交：

1. 本校轉學考報考切結書(本簡章附件一)

2. 原就讀學校在校期間成績單

註：轉入高二者，請提供高一成績單；轉入高三者，請提供高一至高二成績單

3.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表

註：紀錄時間為「原校入學後至 115 年 6 月 24 日以後時間止」

五、考試資訊

(一)公告報考名單：115年7月10日(五)下午2時前。

(二)轉學考試資訊：

1.報到：115年7月13日上午8時50分前，於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2.筆試(作文)：115年7月13日上午9時。

3.面試：115年7月13日上午10時起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面試。

六、錄取：

(一)錄取條件：甄試成績達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標準者。

(二)錄取公告：115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外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。

七、報到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15日(三)至115年7月22日(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(不含例假日)。

(二)由本人親自辦理，報到時請攜帶以下文件：

1.轉學證明書正本(請至原就讀學校申請)

2.身分證正反面(繳驗後發還)

3.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
4.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3個月內有效期限，記事不得省略)

5.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/中低收入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與第十五條規定：「…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，均應修習，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」故報考同學應酌量補修學分而無法如期三年畢業之情事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校審查後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報考轉學錄取之學生，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(三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令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